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	子女身分證 及姓名				
職稱				就讀學校 及年級				
大學及 獨立學院		公	立	13,600				
		私	立	35,800				
		夜間學制		14,300	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	公	立	10,000				
		私	立	28,000				
		夜間部		14,300				
五專前三年		公	立	7,700				
		私	立	20,800				
高中		公	立	3,800				
		私	立	13,500				
高職		公	立	3,200				
		私	立	18,900				
		實用技能班		1,500				
國中		公	私	立	500			
國小		公	私	立	500			
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								
總計(A)		元		代扣所得稅(B)		元		實發金額(A) - (B)
人事單位 簽註	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	機關首長批示		
會計單位								
茲領到	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正 具領人： _____ 簽章						
切結事項		1. 本子女教育補助費僅由本人申請，絕無其他人重複請領情事。 2. 上列子女未婚且無職業或平均每月所得未逾勞工基本工資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3. 上列子女因學校課程安排至公司（工廠）實務訓練學習，其平均每月所得未逾勞工基本工資亦未減免學雜費。 4. 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；未享有其他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；未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。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所領金額。 具結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